

云监能处罚〔2025〕10号

日照万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芳

详细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东路北，枣庄路西河左岸
(二期) 001 幢 06 单元 120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许可承揽三峡巧家县白沟林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中升压站变配电设备、控制保护设备安装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刘某、曹某雄询问笔录各 1 份，共 4 页，原件
2. 刘某、曹某雄身份证明材料各 1 份，共 2 页，原件
3. 《三峡巧家县白沟林 200MW 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1 份，171 页，复印件
4. 《三峡巧家县白沟林 200MW 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升压

站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1份，74页，复印件

5.《中国水电四局巧家白沟林200MW光伏项目部工程价款结算单》2份，共72页，复印件

6.《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峡巧家县白沟林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5〕409号）1份，12页，复印件

7.《关于日照万兴建设有限公司三峡巧家县白沟林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工程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5〕408号）1份，12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40%至60%”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25598.78元、处罚款71610.13元，合计罚没97208.91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零捌元玖角壹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